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:一审程序审理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5_88_91_E 4 BA 8B E8 AF 89 E8 c67 257171.htm 1、人民法院决定开庭 审判后,应当进行下列工作:(一)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; (二)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 达被告人。对于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,告知被告人可以委 托辩护人,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 为其提供辩护;(三)将开庭的时间、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 通知人民检察院;(四)传唤当事人,通知辩护人、诉讼代 理人、证人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,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 三日以前送达;(五)公开审判的案件,在开庭三日以前先 期公布案由、被告人姓名、开庭时间和地点。上述活动情形 应当写入笔录,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。 2、在庭审过程 中,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,提出延期审理建议的, 合议庭应当同意。但是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。法庭宣布延期 审理后,人民检察院在补充侦查的期限内没有提请人民法院 恢复法庭审理的,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按人民检察院撤诉处理 。 3、宣告判决,一律公开进行。当庭宣告判决的,应当在 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;定 期宣告判决的,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 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。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、免 除刑事处罚的,如果被告人在押,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。 4、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,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, 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省、自治区

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,可以再延长一个月。 (一)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;(二)重 大的犯罪集团案件;(三)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;(四) 犯罪涉及面广,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。 人民法院改变 管辖的案件,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 期限。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,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 法院后,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。5、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的案件,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。6、适用普通程序审 理的被告人未被羁押的自诉案件,应当在立案后六个月内宣 判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,由本院院长批准,可 以延长三个月。 7、在法庭审判过程中,如果诉讼参与人或 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,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。对不听制 止的,可以强行带出法庭;情节严重的,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。罚款、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《 考试大网》。被处罚人对罚款、拘留的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。对聚众哄 闹、冲击法庭或者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 者诉讼参与人,严重扰乱法庭秩序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8、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,不服 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,从接到判决书、裁定书的 第二日起算。 9、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,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,有权请求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,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 请求人。10、对附带民事判决或者裁定的上诉、抗诉期限, 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、抗诉期限确定。如果原审附带民

事部分是另行审判的,上诉期限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